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ST 鑫光、有色鑫光	指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绿裕	指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麦科特纺织	指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麦科特南京公司	指	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以资抵债	指	深圳绿裕实业有限公司、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麦科特纺织三方根据有关合同进行清偿债务的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绪言

2003 年 6 月 30 日,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绿裕实业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签署了《偿债合同》;2003 年 7 月 15 日,三方又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以上《偿债合同》与《补充合同》,三方同意原应由深圳绿裕向 ST 鑫光清偿的人民币 3294 万元债务转由麦科特纺织以其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当于上述债务金额的股权代为偿还,并同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麦科特纺织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偿债的定价依据。ST 鑫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此作出了决议。

受 ST 鑫光委托,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政府批文、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而制作。

作为 ST 鑫光此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做以下申明:

1. 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债务重组的有关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本次以资抵债交易的任何谈判和协商,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独立。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3.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 ST 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五）ST 鑫光所在行业及纺织行业的政策、市场环境等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本次交易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有关各方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7244

注册资本：38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宏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股票简称：ST 鑫光

股票代码：000405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有色金属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咨询服务。

2. 公司简介

ST 鑫光系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4 号

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59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6 元，连同原公司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共计可流通普通股（A 股）5,370 万股。1996 年 6 月 1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55 号上市通知书，ST 鑫光可流通普通股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ST 鑫光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广东省证监会粤证监函[1997]077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发布分红送股公告，按分红前总股本 214,719,873 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红股 42,943,974 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257,663,847 股。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 62 号文批准，ST 鑫光向全体股东配售 64,415,960 股普通股，ST 鑫光股东实际认购配股为 20,196,078 股。

ST 鑫光于 199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向 ST 鑫光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3,065,523 股，转增股本后 ST 鑫光累计股本总数为 380,925,448 股。

ST 鑫光 2000 年、2001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ST 鑫光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有色鑫光”变更为“ST 鑫光”，股票报价的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5%。

ST 鑫光自 2000 年至 2002 年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交所《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3】24 号），ST 鑫光股票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上市。

3. 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ST 鑫光总股本为 380,925,448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为 38,999,473 股，募集法人股为 190,537,410 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12,706,498 股。总资产为 382,521,491.33 元，负债为 497,950,719.18 元，净资产为 -115,429,227.85 元。2002 年，ST 鑫光实现净利润 -176,471,808.5 元。

（二）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7010

注册资本：102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彬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路绿保大院二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汽车尾部净化器；汽车用汽化调节器、混合器、电控系统及天然气充气设备。兴办环保新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绿裕目前为 ST 鑫光的第一大股东。

（三）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2001979

注册资本：53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玉新

注册地址：惠州市麦地路 63 号（麦科特中心）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五金交电

2．公司简介

公司前身麦科特集团纺织工业总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成立，199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改制，成立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200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到 5380 万元。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照“创世界名牌、建一流企业”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稳中求快”的方针，瞄准市场，突出主业，致力发展“新、优、特”纺织系列产品，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欢迎。公司生产的纯涤单纱、纯棉单纱、混纺纱和缝纫线等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部分产品出口东南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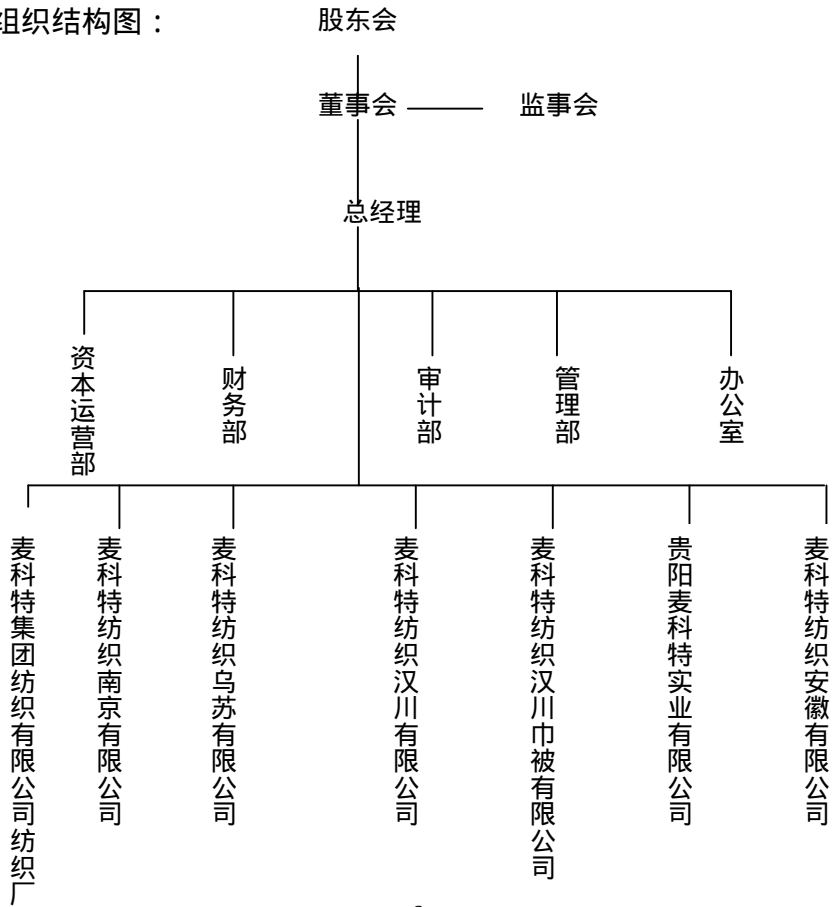
麦科特纺织全面分析了纺织行业的现状，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的纺织大国，纺织业既是传统工业，又是永恒的行业，随着国家压缩纺织生产

能力 1000 万锭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纺织出口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中国的纺织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麦科特纺织充分利用国家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優惠政策，抓住纺织行业调整产业结构，压锭改造的有利时机走低成本扩张道路，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和兼并了多家纺织企业，先后成功收购和托管了江苏省南京第二棉纺织厂、湖北汉川棉纺厂、湖北汉川巾被厂、新疆乌苏棉纺厂、安徽天马纺织集团、贵阳棉纺厂等，并对其进行合理的资产重组，把被兼并企业的厂房、设备、技术和职工的技能优势与麦科特纺织的机制、人才、管理、市场网络优势、资金实力等有机地结合起来，成功地实现了麦科特纺织的“低成本扩张”战略，迅速扩大了生产规模，并通过强化企业管理和技术改造，提高了下属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使麦科特纺织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同行业的领先优势，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短短的四年多时间内，公司规模不断壮大，现已拥有七家企业，二十八万锭的生产能力。

3．公司股东结构：陶玉新 99.04%、吴波 0.48%、潘洪 0.48%。

4．组织结构图：



5. 企业财务指标(单位：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总资产	707,779,057.42	638,580,637.49	509,385,574.63
总负债	275,768,881.93	265,665,906.18	202,675,705.96
净资产	432,010,175.49	372,914,731.31	306,709,868.67
产品销售收入	821,498,697.47	823,554,994.88	784,811,443.20
净利润	59,095,444.18	66,204,862.64	65,000,295.07

(四) 关联关系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绿裕持有 ST 鑫光 29%的股权，是 ST 鑫光的第一大股东；

ST 鑫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姜雪山先生、伍克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陶玉新先生、徐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中，陶玉新先生为麦科特纺织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绿裕是 ST 鑫光的关联法人，陶玉新是 ST 鑫光的潜在关联人，麦科特纺织是 ST 鑫光的潜在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以资抵债的原则和动因

(一) 以资抵债的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
3. 保护 ST 鑫光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优化产业结构，增强 ST 鑫光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实现 ST 鑫光经营战略转移的原则；
5. 减少和消除控股股东所欠 ST 鑫光债务的原则；
6. 进一步完善 ST 鑫光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潜在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二）以资抵债的动因

1. 通过以资抵债，解决控股股东所欠 ST 鑫光的债务，减少 ST 鑫光的财务风险。大股东对 ST 鑫光的欠款自 1995 年形成以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是 ST 鑫光未能摆脱困境的原因之一。通过本次交易，ST 鑫光将收回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增强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2. 通过以资抵债，改变 ST 鑫光主业萎缩的局面，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ST 鑫光目前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和生产，近几年来，由于市场变化，主业极度萎缩；同时，ST 鑫光债务沉重，诉讼繁多，企业生产经营形势非常严峻。因此，ST 鑫光需通过本次交易，尽快实施产业和资产结构的调整，以培育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本次交易，纺织行业的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向纺织行业转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纺织行业是中国少数几个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我国纺织业具有劳动力成本低、原料供给充足等诸多比较优势，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纺织行业2002年完成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000亿元大关，纺织品服装出口迈上600亿美元的新台阶，达到617.7亿美元，同比增长15.9%；全行业实现利润超过300亿元。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我国棉花流通体制的改革，另一方面也得益于纺织行业近几年大规模的调整改造、创新提高以及对待入世的充分准备。

2002年纺织行业的主要特点，一是数量增长型特征更加明显；二是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三是企业盈利空间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挑战

预计2003年，纺织行业工业总产值（不变价）将增长10%，纺织品服装出口620亿美元以上，增长3%以上，全行业实现利润增长3%。

今后一段时间，纺织行业将持续向好，其原因主要有：

一是国内外经济形势趋好。2003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可达到7%以上，为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从国际形势看，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03年世界经济增长将达3.7%，比2002年提高0.9个百分点，全球性的消费不足也有望改善，为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

稳定增长奠定了一定条件。

二是入世的积极效应将进一步释放。我国将继续享受《纺织品服装协议》中配额增长的好处，有利于我国继续扩大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同时，随着入世协议的履行和政策的调整，投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改善，纺织行业吸收外资的力度继续加大，民间投资快速增长，将有力地拉动行业的发展。

三是原料供应趋于稳定。2003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有所增加，国内外棉花市场将进一步接轨；同时，2003年珠海、厦门等PTA 项目将陆续投入生产，将缓解化纤原料的供求矛盾，扩大国内供给；2002年以来，我国对进口聚酯切片、己内酰胺、涤纶短纤维等采取反倾销措施，其效果将在2003年进一步显现，进口冲击将减弱，有利于国内化纤市场的稳定和化纤行业效益的提高。

四是随着2003年国债投资的拉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汽车、住房等新一轮消费热潮的兴起，装饰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需求将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国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一直相对薄弱的农村衣着消费将稳步增长，这些都为纺织工业生产销售的持续增长增加动力。

3.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为今后的大规模资产重组打下良好基础，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能够恢复上市，为股东带来优良回报，真正改变 ST 鑫光的市场形象。ST 鑫光现有大股东已经与麦科特纺织已就股权转让达成意向，待有关协议签署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部门批准，麦科特纺织真正成为 ST 鑫光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一定措施支持 ST 鑫光的良性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标的

1. 债权

ST 鑫光对深圳绿裕 3294 万元的债权。深圳绿裕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与 ST 鑫光及 ST 鑫光原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书》而承接该债务的。原 ST 鑫光对中色建设的债权属历史形成的上市公司对大股东的债权。

经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 ST 鑫光的债权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和

第三者权益，ST 鑫光是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2、股权

麦科特纺织以其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股权总价款中，拿出对应 3294 万元的股权，替深圳绿裕偿还上市公司；

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麦科特纺织拟置换进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设定任何抵押及第三方权益，麦科特纺织是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二）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1．公司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100151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玉新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县雄州镇迎恩西村 25 号

经营范围：涤、棉、麻纺织品（加工）；纺织原料（销售）（不含棉花）

2．公司历史沿革及简介

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原名南京麦科特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1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

麦科特南京公司前身为南京第二棉纺织厂，原企业始建于 1977 年，由于经营不善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宣告破产，由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托管，并进行改制，将原县属集体性质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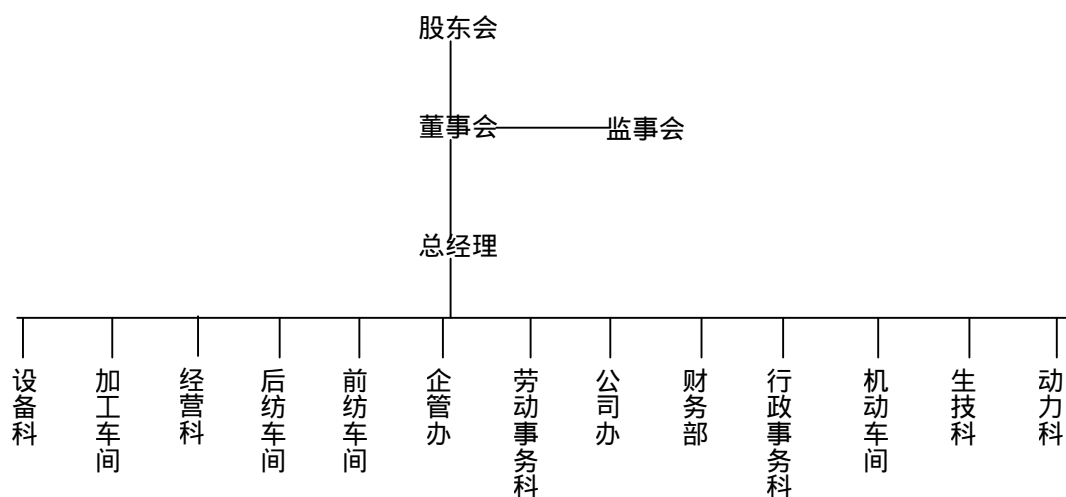
麦科特南京公司主要业务为纯涤制线用纱、纯涤、纯棉、涤棉混纺及人造棉产品。产品销往江苏及安徽等地区。

麦科特南京公司 2002 年公司获得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证书，2003 年审通过。2003 年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2002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95%
胡婉兰	100 万元	5%
小计	2000 万元	100%

4．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0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2003-06-30	2002-12-31
总资产	31,064,314.70	30,065,352.27
净资产	25,950,244.35	25,287,868.19
总负债	5,114,070.35	4,777,484.08
主营业务收入	25,852,594.38	57,834,824.77
净利润	662,376	1,874,581.77

6．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江苏省棉纺生产的专业厂家，麦科特南京公司已有 20 余年棉纱生产历史，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优势。

麦科特南京公司被收购后，针对原企业存在的问题，管理层实施了减员增效计划，极大地减轻了原有企业的沉重负担。同时，利用民营企业的资金优势、体制优势，近几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技改，设备性能及生产能力已大幅提高，

添置了一批较为先进的技术装备。扩容改造工程后，麦科特南京公司实际拥有 2.2 万锭，已具备纺 60 支以上的中高档产品的能力。

麦科特南京公司目前具有单纱 4000 吨/年、线 6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 T40^s、C21^s、^{T65}/_{C35}32^s 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达 98% 以上。T40^s 用于制线，C21^s、^{T65}/_{C35}32^s 用于机织用纱。主要产品价格采用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策略。产品主要销往江苏、浙江、安徽等市场，其中 T40^s 产品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

7.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规划，麦科特南京公司今年将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项目“三万锭纯棉精梳无结头筒子纱生产线”。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设备档次将进入国内先进水平。可年产 TC60^s 无结头筒子纱 792 吨，TC40^s 无结头筒子纱 930 吨，TC32^s 无结头筒子纱 1076 吨，TC21^s 无结头筒子纱 1608 吨，合计可生产无结头纱 4406 吨/年，预计销售收入达 1.5 亿元左右。其生产的 JC120 支、JC100 支、JC80 支、JC60 支等中、高档纱线产品，在国际、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力将大大增强，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有先机。

麦科特南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在未来 3-5 年内建设“麦科特南京纺织城”，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环锭纺 8 万锭，转杯纺 1500 头，连同现有的 22368 锭，总计棉纺生产能力将达到 11 万锭。另外，新建一条年产 800 吨高档针织服装面料生产线，新建一个年产 250 万件（套）中、高档针织服饰的服装厂。形成棉纺、针织坯布、针织服装一条龙生产线格局，把麦科特南京公司建设成装备一流、管理一流、业绩一流，棉纱、针织面料、针织服装一条龙协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集团，主动迎接国际、国内市场挑战，跻身于世界知名纺织服装企业之林。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3]第 1003 号），麦科特南京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值 3301.64 万元、评估值

4430.65 万元，增值 1324.22 万元，增值率为 42.63%；负债账面值 578.32 万元，评估值 511.4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723.32 万元，评估值 3919.24 万元，增值 1324.22 万元，增值率 51.03%。

根据 ST 鑫光与深圳绿裕及麦科特纺织签定的合同、补充合同和董事会决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交易以经过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评估值 3919.24 万元为基础，麦科特纺织以其持有南京公司 84.05%的股权作价 3294 万元，替深圳绿裕向 ST 鑫光偿还 3294 万元的债务。

（四）以资抵债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采用以股权清偿债务方式，不需要资金。

（五）以资抵债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协议签署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补充合同签署时间为 2003 年 7 月 15 日。

（六）交易生效时间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经 ST 鑫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

1．人员安置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股权清偿大股东欠款，ST 鑫光作为麦科特南京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益。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土地租赁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

3．麦科特南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的批准

根据麦科特南京公司的公司章程，持有公司 5%股份的胡婉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允许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 84.05%的股权转让给 ST 鑫光。

4．或有风险

麦科特纺织承诺：麦科特纺织对麦科特南京公司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等股权未设置质押、信托、保证等安排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如果抵债股权因发生的或有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属本次交易之前的经济行为，将由麦科特纺织承担损失。

5. 债务重组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消除 ST 鑫光与控股股东的债权债务关系。今后，ST 鑫光将尽一切努力与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人协商，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减少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6. 关联交易

麦科特南京公司与同受麦科特纺织所控制的麦科特纺织乌苏有限公司有关联交易，2003 年 1-6 月，麦科特南京公司从麦科特纺织乌苏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6992831.22 元（不含税价），2002 年度采购金额 13502344.01 元（不含税价）。麦科特纺织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贵公司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麦科特南京公司与麦科特纺织生产的部分产品相同或相似，会发生同业竞争。根据麦科特纺织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在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消除现存的与珠海鑫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8. 股权转让

根据 ST 鑫光 2003 年 7 月 17 日公告，深圳绿裕与麦科特纺织就转让 ST 鑫光的股权已有意向，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还未正式签署。

七、本次交易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一）本次以资抵债是依据法律、法规和 ST 鑫光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

（二）本次以资抵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麦科特南京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本次以资抵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抵偿股权进行了评估；

（四）本次以资抵债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以资抵债已经 ST 鑫光董事会表决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

（六）本次以资抵债尚需 ST 鑫光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七）本次以资抵债，麦科特纺织对抵偿给 ST 鑫光的资产的或有风险作出了相应承诺，并对关联交易问题也作出了必要的承诺。

（八）本次以资抵债有利于 ST 鑫光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改善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对 ST 鑫光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八、关于本次交易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的评价

（一）合法性

1. 本次交易，已经 ST 鑫光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按照要求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将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审计和评估；

4. 本次拟抵偿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股权，已获得麦科特南京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准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公平性

1.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后做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交易虽为以资抵债，但涉及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评估。交易时，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证据表明该交易价格损害了相关各方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中，麦科特纺织对抵偿进 ST 鑫光的股权的或有风险作出了相

应承诺，并对今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必要的承诺。

4. ST 鑫光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程序也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控股股东对 ST 鑫光的欠款，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增强 ST 鑫光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也有助于调整 ST 鑫光的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变原有主业基本萎缩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将改善 ST 鑫光的经营状况，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实现产业转型。

九、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后 ST 鑫光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分析

此次交易后，ST 鑫光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ST 鑫光本次关联交易之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 ST 鑫光发行股票性质的变动，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即普通股 A 股且同股同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 ST 鑫光股本结构的变化，置换之后的股本结构符合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规定，社会公众股不少于公司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5%。

（四）本次关联交易后，ST 鑫光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ST 鑫光组织机构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后，ST 鑫光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和潜在关联人保持“五分开”。

但是，ST 鑫光因 2000-2002 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作出了《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3]24 号），ST 鑫光股票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上市。

ST 鑫光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努力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董事会将及时

公布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通过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和消除 ST 鑫光对控股股东的其它应收款，增强 ST 鑫光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 ST 鑫光规范运作；有助于 ST 鑫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扭转主业极度萎缩状况；有助于 ST 鑫光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准则，转让定价依据了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了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一、提请 ST 鑫光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ST 鑫光本次债务重组将对 ST 鑫光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作为本次债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债务重组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

（一）本次交易尚需 ST 鑫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交易中，麦科特南京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比帐面值高 1324.21 万元，增值率为 51.02%。其中，土地帐面值为 0，土地评估值 951.21 万元，固定资产帐面值增值 356.42 万元，增值率为 18.96%。评估的增值对麦科特南京公司的未来盈利可能有影响。

（三）麦科特南京公司今年上半年主要受到 SARS 及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净利润比往年同期有所下降，下半年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管制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对麦科特南京公司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 ST 鑫光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后，ST 鑫光与麦科特纺织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虽然麦科特纺织对上述问题作出了承诺，但是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解决有赖于麦科特纺织对承诺的履行。

（五）通过本次交易，ST 鑫光将一方面将逐渐从有色金属的进口贸易和生产等行业转向纺织行业。两种行业的经营理念、管理体制、市场环境等都有很大的差异，这将对 ST 鑫光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提出挑战，也对广大

ST 鑫光员工提出了挑战。

(六)通过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对 ST 鑫光的欠款将有所减少,但 ST 鑫光仍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还会对 ST 鑫光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ST 鑫光必须实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以彻底改变 ST 鑫光的经营业绩。

(七)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证券市场存在诸多不成熟的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相当程度并不完全体现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广大投资者应充分注意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十二、备查文件

(一)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 200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二)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3)第 1003 号】《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四) ST 鑫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 ST 鑫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

(六) ST 鑫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ST 鑫光、深圳绿裕及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的《偿债合同》及《补充合同》。

十三、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文树

联系电话:(0756) 888766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邮编: 519015

十四、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联系人:覃广 敖小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邮编:510075

(此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关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